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供股之結果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共收到76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079,581,894股供股股份，包括(i)361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就暫定配額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959,147,3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919,647,040股約67.10%；及(ii)402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就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20,434,56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919,647,040股約4.12%。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之合共2,079,581,89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919,647,040股約71.23%。因此，供股尚欠840,065,146股供股股份始獲足額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919,647,040股約28.77%。

就根據額外申請申請認購之120,434,566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將全部可供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按供股章程所載列之公平公正基準配發予該等402個有效申請人。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已於當日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基於上文所載之供股結果，供股尚欠840,065,146股供股股份始獲足額認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且已促使認購人/分包銷商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有關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之供股股份有效接納以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之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申請人/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僅供識別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進行調整，其詳情載列於本公佈。

茲提述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內容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共收到763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079,581,894股供股股份，包括(i)361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就暫定配額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959,147,3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919,647,040股約67.10%；及(ii)402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就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20,434,56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919,647,040股約4.12%。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之合共2,079,581,89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919,647,040股約71.23%。因此，供股尚欠840,065,146股供股股份始獲足額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919,647,040股約28.77%。

額外供股股份

就根據額外申請申請認購之120,434,566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已議決將全部可供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按供股章程所載列之公平公正基準配發予該等402個有效申請人。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已於當日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基於上文所載之供股結果，供股尚欠840,065,146股供股股份始獲足額認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且已促使認購人／分包銷商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有關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之供股股份有效接納以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之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申請人／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供股引起之本公司股權之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Viva Shine (附註1)	92,000,000	25.21	828,000,000	25.21
陳小平先生 (附註2)	108,000	0.03	2,620,000	0.08
公眾人士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	—	840,065,146	25.57
公眾股東：	<u>272,847,880</u>	<u>74.76</u>	<u>1,613,917,774</u>	<u>49.14</u>
總計	<u><u>364,955,880</u></u>	<u><u>100.00%</u></u>	<u><u>3,284,602,920</u></u>	<u><u>100.00%</u></u>

附註：

1. Viva Shine分別由余勝明先生及王國利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Viva Shine亦於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調整後之每股股份0.160港元(詳見下文「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一節)之價格兌換為最多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余勝明先生及王國利先生被視為於Viva Shine持有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陳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由於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作出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因供股由每股股份0.418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160港元。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為68,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向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因供股由162,679,425股股份調整至425,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之基準，並且證實上述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上述調整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概無變化。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余勝明先生(主席)、莫偉賢先生(副主席)及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國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